桃園縣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府教終字第 10201512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府教終字第 1030080203 號函修正
第 3、5、6 點

一、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諮詢、協調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推展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二）協調規劃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一)學者專家。(二)家長團體代表。(三)婦女團體代表。(四)兒童團體代表。(五)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六)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科長及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